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研字〔2017〕11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 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吸引优秀生源，实施尖端生源汇聚计划，推进北航“双一流大学”建设，现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年7月4日

附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尖端生源汇聚计划，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校特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新生。

第二条 “新生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当年录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新生，要求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学术、科研或专业水平特别优异，发展潜力特别突出。

第三条 “新生奖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优中选优。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限额

第四条 “新生奖学金”包括“硕士新生奖学金”和“博士新生奖学金”两类。“硕士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博士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30000 元/人，奖励人数根据当年经费批复情况确定。

第五条 研究生院按照各学院当年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占全校比例，确定各学院各类“新生奖学金”奖励人数限额。

第三章 评定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评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发放。

第七条 各学院在学校下达的各类奖励限额内，根据培养导向和学科特色自主设置评定条件，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须在本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整个评定上报工作须于每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结束后开展，在秋季开学前完成。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须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条 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各项评审程序，规范考核内容，加强对思想政治立场、思想品行和道德素质等方面的综合

考核；要在网站公布联系电话和邮箱，负责受理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复议。研究生院和监察处在网站公布各自的监督电话，受理考生投诉，及时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发放管理

第十一条 “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报到一个月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二条 获得“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校长奖学金、国际会议资助、社会奖学金等。

第十三条 无故未按时报到者不予发放奖学金；入学后一个学期之内因各种原因退学、受纪律处分或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已发放奖学金须退回学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函字[2016]14号）同时废止。